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民申388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姚邦明，男，198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天池居委会五组41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江阴市人民医院，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寿山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高恒，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姚邦明因与被申请人江阴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终79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姚邦明申请再审称，（一）地塞米松正常用量是200㎎/天，而江阴市人民医院对姚邦明的用量是390㎎/小时，一、二审判决认定属于小剂量使用不符合事实。（二）原南京军区总医院认为姚邦明的损害是使用激素所致，无锡医鉴[2016]5号《医疗事故鉴定书》分析意见也认为“患者使用激素后近一年出现双侧股骨头坏死，考虑与其激素敏感体质有关”。说明姚邦明的损害后果与江阴市人民医院使用激素有关，一、二审判决认为姚邦明的损害和江阴市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错误。（三）江阴市人民医院对姚邦明使用地塞米松就是违反诊疗规定的重大过错。《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规定尽量避免使用糖皮质激素的情况包括骨折和创伤修复期，而姚邦明去江阴市人民医院就医就是因为骨折和创伤，江阴市人民医院对姚邦明施以超常剂量地塞米松，事后也未按照《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要求检测糖皮质激素的不良反应，是严重违反诊疗规定的重大错误。（四）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报告断章取义，为江阴市人民医院掩饰错误，违反公正原则，一、二审判决应不予采纳。综上，姚邦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据江阴市人民医院长期医嘱单记载，该院对姚邦明就诊期间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使用情况为2014年6月6日21:32至2014年6月8日8:25每8小时静推5㎎，2014年6月9日11:56至2014年6月13日8:39每8小时静推10㎎，姚邦明在一审质证时也表示对该事实没有异议。姚邦明现主张江阴市人民医院对其地塞米松的用量是390㎎/小时，超过200㎎/天的正常用量，不符合小剂量使用的情形，没有事实依据。

（二）经姚邦明申请，一审法院委托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该中心鉴定意见为江阴市人民医院在对姚邦明的诊疗过程中诊断明确，治疗符合医疗常规，诊疗行为与患者目前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且据该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和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说明》分析认为，姚邦明左前臂损伤严重，入院时及手术后患肢均有严重肿胀，为防治骨筋膜室综合征及Volkman肌挛缩，医方予以现有疗程和剂量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静推治疗。此治疗方案属于小剂量短程治疗，可消除患肢组织水肿，减轻肿胀，降低组织压力，医方治疗符合医疗常规。且根据卫生部《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相关规定，未有对小剂量、短程激素治疗需行告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规定。姚邦明现出现“双侧股骨头坏死”的损害后果，考虑与姚邦明激素敏感体质有关。据此，江阴市人民医院对姚邦明行小剂量短程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静推治疗符合诊疗规范，姚邦明现有损害后果考虑与其自身激素敏感体质有关，江阴市人民医院的诊疗行为与姚邦明的损害后果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姚邦明也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故一、二审判决认定该鉴定意见的证明力并无不当。

综上，姚邦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姚邦明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葛晓明

审判员　　杨　雷

审判员　　蒋　蕾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朱亚萍